

定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定安委〔2017〕11号

定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城区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定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冀安委〔2017〕12号）精神和市政府安全生产系列工作部署，确保《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为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强化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全力推进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安全风险可识可控、隐患及时化解、应急处置科学有效的事故防范及救援体系建设，确保到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中期目标，为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长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初步形成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治理体系，形成安全风险可识可控、隐患及时化解、应急处置科学有效的事故防范及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及公众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宣教培训、应急救援等体系逐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得到有效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安全生产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治理体系

1. 建立完善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约束机制，健全各项企业责任和目标考核体系，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安监局、规划住建局、交通局、工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

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责任和范围，落实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牵头单位：安监局、编委办、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

3.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督

查制度，督促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实行事故调查组长负责制，依法完善事故调查程序和规则，完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纪委（监察局）、安监局、食品和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

4. 建立规范的县域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县域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村（居）和企业层面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制度，实现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规范化、制度建设标准化、制度执行规范化，夯实安全监管基层基础。推进企业建立健全“五落实五到位”责任体系。（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

5. 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委托服务。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技术援助服务体系和小微企业安全托管模式。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诚信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安监局、财政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6. 推动建立社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管理机制，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动实施。（牵头单位：安监局、交通局、人社局、规划住建局、工信局、社会保险机构，责任单位：市直

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7.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标。开展标准化建设质量与效果评估，督促达标企业按标准化体系进行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安监局、规划住建局、交通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8.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建立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的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系统。（牵头单位：发改局、安监局、食品和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9.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健全权责追究体制机制。完善全社会参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的体制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安监局、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加强安全法制体系建设

1. 健全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技术标准，制定落实危险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牵头单位：安监局、法制办、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完善执法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度，明确监管监

察层级、检查方式和主要内容，严格执行程序，细化执法内容，量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规范派驻执法、委托执法工作，加强和规范乡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安全监管执法体制，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安监局、编委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效果评估。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牵头单位：安监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4. 严格行政许可审批，抓好审批制度改革后的后续跟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规范。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格条件公开、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安监局、编委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5.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监管执法能力。建立监管执法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条件保障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安监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

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1. 危险化学品：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储存场所及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油（气）库搬迁工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容量，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

（牵头单位：安监局、工信局、发改局、公安局、交通局、规划住建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强化房屋建筑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规使用建筑材料的行为。严格对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强化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临时建筑物安全监管，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标准化。加强城镇危楼、农村危房和棚户区改造安全管理。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供暖、供水等市政公用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加强拆迁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探索“业主、监理、施工、政府、中介、社会”共同参与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的联动机制，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

3. 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清理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落实交通安全社会征信联合惩戒措施。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专项治理，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车辆的管理，强化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车专用停车场地建设。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完善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广新改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审计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推动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事故高发路段安全改造，建立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严把轨道交通与周边公共设施的统一布局，加强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监控，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标准化。严格执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制度规定，建立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局、安监局、工信局、质监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市

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4. 工贸企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安监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5. 消防：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消防安全监管。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开展易燃易爆、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等场所的火灾隐患治理。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筑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水平。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6. 烟花爆竹：严格控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数量，完善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度，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火药等A级产品管控。完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安监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局、工信局、市社、交通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7. 民爆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信息化监控管理。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爆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量。提升民爆生产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体系，明确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权责和监管范围，完善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牵头单位：工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8. 特种设备：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巩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多元共治机制；全力做好公共场所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96365”电梯应急处置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安全监管，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水平；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单位、公共场所、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工作力度，不断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牵头单位：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9. 电力：从队伍建设、电网结构、设备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加强电力企业本质安全建设。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制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

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

10. 农业机械：完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及驾驶人员培训和考试，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安全执法、检验、考核装备。顺应“互联网+”安全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由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方式的转变。

（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四）强化安全风险隐患管控

1. 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形成隐患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落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抽查执法与效果评价制度。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牵头单位：安监局、交通局、工信局、规划住建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2. 构建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技术、

制度、管理措施，开展风险源普查。根据产业结构分布，全面排查重大风险，确定重大风险行业及风险等级；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建立重点危险源普查、跟踪和警示信息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管控、公告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机制，按企业风险级别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加大对高风险行业的监察力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牵头单位：安监局、交通局、工信局、规划住建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3.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形势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及时发布区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事前预警、现场监管、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执法手段，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安监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五）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依法采取关闭、暂停、治理、整顿等措

施。开展尘毒危害严重的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多种形式的科技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研究。建立技术服务诚信体系和优胜劣汰机制，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示范基地建设。设立小型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指导、援助平台，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制度。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到达95%以上，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安监局、卫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六）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1. 加强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制定激发安全科技创新动力的制度和政策，健全安全科技投入机制。创新安全科技奖励制度，促进社会优势资源向安全科技集聚和融合，建立安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广应用平台。支持和鼓励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关键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发展壮大安全产业，创建安全产业园区。推动危险工种和危险场所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科技局、安监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2.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有效整合现有信息资源。依托

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上下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水利、农业机械等部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鼓励企业建设安全监控预警网络。（牵头单位：安监局、工信局、交通局、规划住建局、水利局、农牧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七）提高全民安全文明程度

1. 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规范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安全长效教育机制。实施政府领导和安全监管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市、乡政府及经济开发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安全监管干部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综合安全素质。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上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安监局、规划住建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在市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知识技能、警示案例等宣传力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七进”（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

制作宣传展板、挂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品。利用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公交、出租车车载视频、户外电子屏等平台，普及安全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完善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公众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等安全舆论的引导，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安监局、教育局、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安全文化产业，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民众开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安监局、商务局、文旅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八）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 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重点行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公共财政支出项目，形成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到 2020 年，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 年）

2. 持续推进《河北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响应指导书》的落实，规范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健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救援指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各部门、企业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应急响应与救援的部门联动效率和协作能力，推动应急响应机制向深层次发展，提升联合协同应对事故灾难能力。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系统，实现与省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3. 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实施，持续推进预案优化工作。开展制度化、实战化的综合、专业、处置方案演练和政府、部门、企业共同参与的情景构建下的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应急技能比武竞赛。（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4. 全面开展企业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做到行业企业全覆盖。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登记建档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健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安监局、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九）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 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实施城市运行风险源普查，建立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

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以及排水防涝、垃圾处理、交通、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完善监测站网或监测体系，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开展较高风险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牵头单位：规划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环保局、水务局、气象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构建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地下管线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健全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对地下管网的快速查询、综合分析和可视化管理。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交通局、环保局、公安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达标工程，加强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安全执法技术装备的投入，配齐安全监察监测专用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指挥通讯设备和专用移动执法装备等。加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建设。（牵头单位：财政局、安监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建立覆盖全市乡镇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利用大数据技术，建设生产安全事故智能统计分析、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等安全生产决策支持系统。（牵头单位：安监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加快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套建设，着力推进科技支撑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能力，积极推动重大危险源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强化应急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四）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牵头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2.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安监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 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牵头单位：安监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经济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9年）

4. 创建粉尘防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安监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五)职业病危害能力建设工程。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安监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六)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安全培训考试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理论考点建设。推行高危行业企业与高等学校构建供需互动的安全主体专业毕业生安全岗位就业机制。将安全生产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安监干部安全生产集中轮训，推进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及农民工和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牵头单位：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七)城市安全能力建设工程

1. 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搬迁工程，到2020年，现有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完成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和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油(气)库搬迁。(牵头单位：工信局、发改局、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2. 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牵头单位：规划

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

3. 实施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4. 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牵头单位：规划住建局、财政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八）平安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推进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规范化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实现对公路通行车辆实时、全程监控及重大交通事故预警预判。加快急弯陡坡、临水、隧道桥梁等重点路段的修缮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更新完善，在货物运输主干道、重要桥梁隧道入口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牵头单位：交通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规划》目标任务牵头负责单位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决定《规划》中的重大工程等事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市安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

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全力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认真落实实施主体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参与；对未明确牵头单位的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要将《规划》与行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三)保障规划实施。发改、工信、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创新和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产业、财政、信贷等政策，为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政策。健全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省安全生产规划协调衔接、下级规划与上级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推进规划有效落实。

(四)加大安全投入。建立稳定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发改、财政、工信、规划、科技等部门，要把规划中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纳入优先投资领域，重点支持监管监察能力、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科技、企业技术改造、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等重大工程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多元投入机制，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保障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规划》宣贯工作，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媒体，不断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和舆论环境。

(六)实施目标管理。要将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考核体系，并纳入对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规划目标和重大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组织部门。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规划编制部门要在2018年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附件：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宝生	副市长
副组长：	王 凯	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冠军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	肖同喜	市发改局主任科员
	刘志军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志周	市科技局副局长
	齐志甫	市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唐玉民	市农牧局副局长
	刘英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武 涛	市国土局党组成员
	周景波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志中	市卫计局常务副会长
	刘建英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谷俊奇	市规划住建局副局长
	曹祖旺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周 军	市水利局副局长
	尹宝平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凯青	财政局副局长
	梁 涛	质监局科长
	吴永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定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